汶上县2024年度殡葬惠民资金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

2025年8月

汶上县2024年度殡葬惠民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汶上县2024年度殡葬惠民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汶上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汶上县民政局
预算安排（万元）	400
实际支出（万元）	400（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汶上县2024年度殡葬惠民资金项目计划安排400万元资金，其中县级财政安排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305万元，市级安排惠民殡葬补助资金95万元。严格执行奖补标准，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全面推进惠民殡葬政策。	
三、实施成效	
全面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汶上县将遗体接运、火化、冷藏存放、骨灰寄存等服务纳入基本殡葬服务免除清单。政策实施以来，有效减轻了市民丧葬负担，尤其是经济困难家庭避免因葬致贫，因葬返贫，筑牢了保障防线。同时，汶上县大力整治殡葬延伸服务乱象，让殡葬服务收费更规范、更透彻，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殡葬免除政策执行超范围。 2.殡葬服务管理流程不规范。 （二）有关建议 1.优化殡葬免除政策执行，兼顾公平与民生需求。 2.规范殡葬服务管理流程。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40	96.00%
过程	25	21.00	84.00%
产出	32	31.00	96.88%
效益	28	28.00	100.00%
合计	**100**	**94.40**	**94.40%**
绩效评价得分：94.40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5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9
四、项目实施成效.....14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4
六、相关建议.....15
七、本报告的局限性.....16

汶上县2024年度殡葬惠民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掌握汶上县殡葬惠民资金项目的全县实施情况，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综合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效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汶上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出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切实改善民生，进一步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汶上县以国务院第225号令《殡葬管理条例》为根本遵循，依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32号）等相关政策，并结合本地实际，落实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的《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8〕164号），推出了《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方案》。该方案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免除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效

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推动殡葬服务规范化，为政策保障提供专项支撑，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成效。

2.项目实施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县财政部门负责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会同县民政部门每年科学编制惠民殡葬县级补助资金预算，保障资金额度契合政策实施需要；同时建立资金快速拨付通道，依据县民政部门核实后的实际殡葬服务支出数据，县财政部门按季度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拨付至汶上县殡仪馆（以下简称“县殡仪馆”）等服务执行单位，为群众享受殡葬费用减免政策提供资金保障。

项目管理方面。汶上县民政局作为项目牵头部门，承担政策宣传、服务对象资格审核、数据统计与上报等核心职责；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与监督；县殡仪馆等服务机构负责具体殡葬服务（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的提供与费用减免操作。

具体执行方面。逝者家属或经办人只需携带逝者身份证、户口本、死亡证明等相关材料，前往县殡仪馆即可提出惠民殡葬服务申请，现场填写《惠民殡葬服务申请表》，实现“一站式”申请受理。县殡仪馆严格按照既定服务流程，为群众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并依据政策规定免除汶上县群众的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 4

项基本服务费用。在服务配套上，遗体运输工作由县殡仪馆自有运营车及按片区负责的乡镇车辆承担，运输费用由县殡仪馆与车主结算，群众无需支付。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方面：市级财政安排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95万元，县级配套惠民殡葬补助资金305万元，项目总预算共400万元，用于落实《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8〕164号），支持汶上县惠民殡葬制度全面实施。同时，按照《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方案》，汶上县对城乡居民免除遗体接运（20公里以内，含消毒费）、遗体存放（1天）、遗体基本火化（环保炉）、骨灰寄存（1年）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经测算每年资金需求较大，2024年仍按400万元包干保障资金投入。

资金使用方面：县财政局依据县民政局核实的实际情况及时拨付资金，县殡仪馆将财政殡葬惠民资金年包干400万元，统筹用于多项惠民殡葬服务保障支出：

（1）人员相关支出：涵盖17名在编人员、10名合同制人员、4名退役军人安置人员、1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以及6名已退休人员住房和物业补贴、2名遗属补助等，共计460万元；

（2）殡葬运输与办公类支出：包括办公支出 30 万元，乡镇（街道）遗体运输车运营费用 90.17 万元，本单位遗体运输车加油、保养、维护等费用 4.3 万元；

（3）殡葬核心服务保障支出：火化用柴油 45 万元，火化炉维保 29.6 万元；

（4）其他配套支出：包含物业费用 19.8 万元、水费 4.2 万元、电费 23.07 万元、环保检测费 4.3 万元、消防维保费 1 万元、加班人员伙食费 11.36 万元、外地接运遗体差旅费 1 万元，以及报销汶上户籍人员在外地火化费 0.6 万元等，合计约 65.33 万元。

通过上述资金使用，有效保障了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的开展，确保惠民殡葬政策落地见效。

（二）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安排 400 元资金，其中财政拨款 400 万元。严格执行殡葬惠民政策，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免除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2024 年殡葬惠民数量不少于 4600 具；同步督促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有效促进移风易俗工作实施，实现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拨付及时率 100%，确保殡葬惠民政策知晓率达 100%，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提升殡葬惠民受益对象满意度。具体绩效目标如表 1 所示。

表 1 汶上县 2024 年度殡葬惠民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控制	≤400 万元
		减免基本殡葬服务成本	=870 元/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惠民人数	≥4600 具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殡葬惠民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惠民政策知晓率	=100%
		促进移风易俗工作实施	有效促进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葬惠民受益对象满意率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掌握汶上县殡葬惠民资金项目的实施工作整体开展情况，了解项目实施具体产出效益，同时评估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的资金筹集、分配、使用情况，识别资金浪费、挪用等问题，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分析项目在推动惠民殡葬改革、减轻群众负担、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实际效果。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管理、项目实施、政策执行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有效建议，推动殡葬服务项目的持续优化和完善。

2.评价对象及周期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4年度汶上县殡葬惠民资金400万元（其中市级下达补助95万元，县级配套补助305万元）及对应实施情况。本次评价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评价范围为汶上县殡葬惠民服务相关实施领域。

（二）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重点

（1）政策执行规范性：关注汶上县政策是否严格执行市级政策要求，重点核查《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8〕164号）中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四项基本服务全额免除费用的落实情况。

（2）项目执行有效性：一是查看基本殡葬服务实际免除人数与应免除人数的比例，确认是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群体，有无政策覆盖遗漏情况；了解受益对象对免除项目的享受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服务缩水问题。二是关注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挪用、挤占现象，核查资金覆盖率与工作完成及时率是否达100%，保障符合条件群体“应免尽免”，无服务延迟或漏补情况。

（3）管理规范性：核查汶上县殡仪馆服务流程是否规范，免除项目是否有效公示；是否建立服务台账，是否落实“两公

开一自愿”制度（公开免费/收费服务项目、标准及监督电话）；运尸车辆是否由民政部门统一管理、备案，悬挂“殡葬专用车”标志，按时安检且未挪作他用。

（4）项目实施效益：确认是否通过多渠道宣传提升殡葬惠民政策知晓率，引导群众树立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理念；结合红白理事会等组织作用，查看是否有效促进移风易俗。

（5）项目可持续性：核实基本殡葬免除服务是否纳入长效机制，县级是否将项目长期纳入财政预算；检查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能否确保惠民殡葬政策与殡葬改革工作长期稳定实施且与上级政策精神衔接一致，形成可持续工作格局。

2.评价指标体系

汶上县2024年度殡葬惠民资金项目指标体系具体包含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每项三级指标包括指标解释、评分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分数分配比例为决策占15%、过程占25%、产出占32%、效益占28%。评价等级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自2025年8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

28日，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及报送、档案归集四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召开部署会，结合任务分工，组建评价组；制定评价方案，明确任务、要求及时间；收集材料并复核，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实施阶段。开展现场调研，通过资料分析，形成评价底稿；开展评价打分，掌握项目资金使用、实施进展等整体情况，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果。

（3）报告撰写及报送阶段。撰写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单位和县财政局意见；形成正式报告，报送至项目委托方。

（4）档案归集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及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及统计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及佐证材料等。

2.评价方法

（1）文献资料法。运用文献法借阅如殡仪馆服务档案、财务凭证、管理制度等，收集利用资金项目工作总结等成果资料，提取重要信息，综合评价资金效益发挥情况。

（2）比较法。将项目实施结果与既定目标、相关规定进行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现场调研法。此次评价采用开展座谈会、调研访问

等方式，围绕项目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绩效实现情况等重点深入进行现场勘查与沟通交流，确保评价结果客观性。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4.40分，评价结果为“优”。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推进有序，基本殡葬服务免除政策全面落实，有效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但也存在殡葬服务政策执行超出规定范围，物业管理服务缺少考核机制等问题。

表2 汶上县2024年度殡葬惠民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40	96.00%
过程	25	21.00	84.00%
产出	32	31.00	96.88%
效益	28	28.00	100.00%
综合得分	**100**	**94.40**	**94.40%**
绩效评价等级	**优**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为15分，得分14.40分，得分率96.00%。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

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得分5.00分，得分率100%。项目

立项符合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以及《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32号）相关政策，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结合本地实际出台《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8〕164号），汶上县委办公室、汶上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汶上县殡葬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汶室字〔2018〕11号），汶上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台《关于规范汶上县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汶发改〔2022〕50号）等。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部门职责相匹配，在规划初期对政策法规、财政支持和部门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考量，立项依据坚实。项目按程序申请设立，文件材料形式符合规范。

（2）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得分4.40分，得分率88.00%。汶上县殡葬惠民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且与预算资金链相匹配。但相关绩效指标未进行细化，设定过于简单。

（3）资金投入

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得分5.00分，得分率100%。市级下达补助95万元，县级配套补助305万元，共计400万元普惠性殡葬惠民资金，依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

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方案》，按照遗体接运费（20公里以内，含消毒费）、遗体存放费（1天）、遗体基本火化费（环保炉）、骨灰寄存费（1年）等免除项目的费用标准（合计1170元/具），结合殡仪馆火化量等进行科学测算；资金分配采用“以火化工作量结算”的方式，测算依据充分合理，保障惠民殡葬政策落地见效。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为25分，得分21.00分，得分率84.00%。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12分，得分12.00分，得分率100.00%。汶上县殡仪馆财政拨付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均达到100%，整体专款专用，未出现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13分，得分9.00分，得分率69.23%。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县殡仪馆采购物业管理服务仅含采购合同，缺少对物业公司的考核，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遗体运输车辆审批表缺少县殡葬管理所签字盖章，审批流程落实不规范；火化炉大修项目在按合同约定应于维修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款的情况下，实际未提供验收报告，缺乏资金支出的合规依据。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为 32 分，得分 31.00 分，得分率 96.88%。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 个二级指标。

（1）产出数量

该项指标分值为 8 分，得分 8.00 分，得分率 100.00%。查询县殡仪馆服务档案，2024 年汶上县殡仪馆殡葬业务中，本县符合基本殡葬服务免除条件的人数为 4747 人，这些人员均已享受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免除服务，殡葬惠民人数覆盖充分，达到预期目标。

（2）产出质量

该项指标分值为 8 分，得分 8.00 分，得分率 100.00%。汶上县殡葬惠民政策执行成效显著,所有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均实现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应免尽免”，业务办理流程规范有序。新增惠民殡葬项目资金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制度。达到了补助资金全覆盖。

（3）产出时效

该项指标分值为 8 分，得分 8.00 分，得分率 100.00%。汶上县殡葬惠民工作均在规划时间内完成。

（4）产出成本

该项指标分值为 8 分，得分 7.00 分，得分率 87.50%。汶

上县殡葬惠民项目成本控制存在不足：按《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方案》，仅应免除城乡居民20公里以内的遗体接运费，但实际对超过20公里的接运费也进行了免除，存在预算成本控制不当的情况，因此扣1分；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超支等违规情形。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为28.00分，得分28.00分，得分率100.00%。下设“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2个二级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为14分，得分14.00分，得分率100.00%。县殡仪馆通过在服务大厅正门及室内设置基本殡葬服务减免通知与实施方案，让政策知晓度达到较高水平；散埋乱葬现象基本消除，移风易俗工作成效显著；同时，殡葬惠民项目实施的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有力保障了政策的持续推进。

（2）满意度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为14分，得分14.00分，得分率100.00%。县殡仪馆设置了投诉渠道，但实际收到的反馈都属于问题咨询范畴，不存在投诉情况，体现出群众对当前殡葬服务认可度、满意度较高。

四、项目实施成效

汶上县以“免申即享”模式，将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纳入免除清单，财政补贴让群众直接享受殡葬服务“零支出”，有效减轻市民尤其是经济困难家庭的丧葬负担，避免因葬致贫、返贫，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同时，大力整治殡葬延伸服务收费乱象，严格控制殡葬用品销售加价率，使殡葬服务收费更规范透明，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汶上县殡仪馆通过在服务场所公示政策、建立服务台账等方式，保障基本殡葬服务免除政策落地，逐步完善相关制度，推动服务流程更规范、管理机制更健全，助力殡葬服务提质增效。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殡葬免除政策执行超范围

按照《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方案》，仅应免除城乡居民20公里以内的遗体接运费，但实际对超过20公里的接运费也进行了免除，偏离了政策中“20公里以内”的范围规定，反映出政策执行时对具体标准把控不严格，进而存在成本控制风险。

（二）殡葬服务管理流程不规范

汶上县遗体运输车辆审批表均缺少县殡葬管理所意见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规范的审批流程要求；殡仪馆采购物业管理服务仅有采购合同，却未对物业公司开展考核，体现出服务采

购后缺乏有效的监管机制;火化炉大修费支付时缺少验收合格报告,说明资金支出的合规性依据不充分,流程管理存在漏洞。

六、相关建议

（一）优化殡葬免除政策执行，兼顾公平与民生需求

建议县殡仪馆细化接运范围与特殊情形处理，以《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方案》中“20公里以内”为基础，结合县域乡镇分布实际，对距离殡仪馆超过20公里的偏远乡镇，开展群众需求调研与政策成本测算。通过专家论证、群众代表座谈等方式，明确超20公里接运的适用场景(如偏远乡镇居民集中办丧、特殊困难群体等),并探索财政专项补贴或合理调整补贴标准的机制,既守住政策基本框架，又兼顾偏远群众的丧葬便利，减少因“一刀切”引发的不满。

（二）规范殡葬服务管理流程

1.完善审批与采购管理。将县殡葬管理所对遗体运输车辆审批表的签字盖章作为硬性要求，纳入审批流程考核，确保每份审批表合规;针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制定《物业公司考核细则》,从服务质量、响应速度、群众满意度等维度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合同续签直接挂钩，强化采购后监管。

2.严格资金支出合规性。对于火化炉大修等工程类支出,必须以验收合格报告作为资金支付的前置条件,建立“施工—

验收—出报告—付款”的闭环流程，由县民政局、财政局联合监督，保障资金支出有充分合规依据。

七、本报告的局限性

本报告所基于的数据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汶上县民政局、汶上县殡仪馆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附件：1.汶上县2024年殡葬惠民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汶上县2024年殡葬惠民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3.汶上县2024年殡葬惠民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1

汶上县 2024 年度殡葬惠民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汶上县相关行业规划。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该项分值 3 分。 1.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划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该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否则根据评价情况综合得分。 3.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	该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价、绩效评价、集体决策。该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分值 2 分。 1.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价、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得 1 分，否则缺少一项必要环节扣 0.2 分，扣完为止。 2.该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 0.5 分；内容合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该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 1.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 2.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根据资金量比例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是否将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该项分值 3 分。 1.该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 1 分，否则每一项不细化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2.该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2 分，否则每一项未量化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分值 4 分。 1.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 分；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2 分，否则根据不匹配额度比例扣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1 分）	该项目预算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该项分值为 1 分。 该项目预算分配测算依据充分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25 分）	资金管理（12 分）	资金到位率（2 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项分值 2 分。 指标分值=该项目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 2 分。
		预算执行率（2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项分值 2 分。 指标分值=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 2 分，执行率低于 80%，该项三级指标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8 分）	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以及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该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检查资金流转过程中是否存在滞留、积压或违规占用情况。	该项分值 8 分。 1.每发现该项目 1 处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扣 1 分；发现存在异常数据和大额套现行为扣 2 分；每发现一处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若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资金流转过程中存在滞留、积压或违规占用情况等问题超过资金总额的 20%，则该项三级指标不得分。 2.该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程序合规合法得 3 分，否则每发现一处程序不合格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组织实施（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该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健全且合规合法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6分。 1.若该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规合法得3分。已经建立制度但是没有针对性地进行规定扣减1分，制度内容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情况扣减1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2.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得3分，建立但不健全扣减1分，未建立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价。档案管理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7分。 1.该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检查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申报材料齐全，没有遗漏，包括所有必要的文件、证明、合同等，以及任何附加的支持文件或数据。检查申报材料中的数据和信息准确无误，包括数字、日期、事实描述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4分，否则发现一处不规范扣减1分，扣完为止。 2.该项目相关档案资料齐全，得3分，评价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缺一项扣0.3分，扣完为止。
产出（32分）	产出数量（8分）	殡葬惠民人数（8分）	实际享受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服务免除的人数。	该项分值为8分。 根据实际享受基本服务免除的人数进行赋分，大于等于4600具得8分，每少100具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8分）	补助资金覆盖率（8分）	符合免除条件的服务对象中，实际享受且流程合规人数的补助资金覆盖比例。	该项分值为8分。 符合条件且实际补助资金数额/补助资金总数=100%得8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8分）	殡葬惠民工作完成及时率（8分）	殡葬惠民工作按规划文件要求的时间点完成的比例部分。	该项分值为8分。 殡葬惠民工作按规划文件要求的时间点完成的进度=100%得8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8分）	成本控制情况（8分）	反映评价该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本项满分8分。 每部分的实际支出小于等于计划支出得满分，否则指标得分=指标值-指标值*（实际支出-预算金额）/预算金额*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效益（28 分）	社会效益（14 分）	政策知晓程度（5 分）	评价该项目受益人员对殡葬服务免除的知晓情况，包括政策宣传的覆盖广度、宣传方式的有效性以及受益人员对政策的理解程度等。	该项分值为 5 分。 知晓度等于 100%得 5 分，知晓度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90%得 4 分，知晓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得 3 分，知晓度小于 80%大于等于 60%得两分，小于 60%不得分。
		移风易俗成效（5 分）	散埋乱葬治理效果及绿色殡葬方式推广情况。	该项分值为 5 分。 散埋乱葬治理率≥80%，节地生态安葬率≥40%，各县区民政部门统计报表，两项指标各得 2.5 分，每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率（4 分）	反映殡葬惠民项目实施的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情况。	该项分值为 4 分。 分为健全、较为健全、一般、不健全四个等级，分别对应 4 分、3 分、2 分、1 分。
	满意度（14 分）	殡仪馆投诉办结率（14 分）	对项目实施后是否有群众投诉，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投诉。	该项分值为 14 分。 实际受理办结的殡葬服务相关投诉数量占收到投诉总数的比例，办结率需达 100%，民政部门投诉受理记录、殡仪馆投诉登记台账，达标得 14 分，每低 1%扣 1 分。每有一家未设立投诉及意见反馈渠道，扣 1 分，扣完为止。

附件 2

汶上县 2024 年度殡葬惠民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3.00	100.00%	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县殡葬政策法规，属于公共政策支持范围，与部门职责项目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	2.00	100.00%	项目按程序申请设立，文件材料形式符合规范。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2.00	50.00%	绩效目标设定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且与预算资金链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2.40	80.00%	项目绩效指标未进行细化，设定简单。扣 0.6 分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4.00	100.00%	预算编制按照殡仪馆年火化量进行测算，经过了科学论证，与项目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1 分）	1.00	100.00%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资金采用“以火化工作量结算”，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过程（25 分）	资金管理（12 分）	资金到位率（2 分）	2.00	100.00%	汶上县殡仪馆财政拨付资金到位率为 100%。
		预算执行率（2 分）	2.00	100.00%	汶上县殡仪馆预算执行均达到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8 分）	8.00	100.00%	资金使用依据合规，不存在数据异常与大额套现行为。
	组织实施（1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 分）	4.00	66.67%	汶上县殡仪馆采购物业管理服务时仅包含采购合同，缺少对物业公司的考核，该项扣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7 分）	5.00	71.43%	遗体运输车辆审批表缺少县殡葬管理所签字盖章，审批流程落实不规范，审批流程落实不规范；火化炉大修项目在按合同约定应于维修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款的情况下，实际未提供验收报告。扣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产出（32 分）	产出数量（8 分）	殡葬惠民人数（8 分）	8.00	100.00%	查询汶上县殡仪馆服务档案，2024 年汶上县殡仪馆殡葬业务逝者人数为 4861，其中本县符合基本服务免除人数为 4747，均已享受基本免除服务。
	产出质量（8 分）	补助资金覆盖率（8 分）	8.00	100.00%	补助资金均实现覆盖。
	产出时效（8 分）	殡葬惠民工作完成及时率（8 分）	8.00	100.00%	殡葬惠民工作均按时完成。
	产出成本（8 分）	成本控制情况（8 分）	7.00	87.50%	殡葬免除服务按照《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方案》，本县对城乡居民免除遗体接运 20 公里以内的，但实际情况为接运费超过 20 公里仍免除，存在预算成本控制不当的情况，扣 1 分。
效益（28 分）	社会效益（14 分）	政策知晓程度（5 分）	5.00	100.00%	县殡仪馆服务大厅正门及室内均设有基本殡葬服务减免通知及实施方案，政策知晓度高。
		移风易俗成效（5 分）	5.00	100.00%	散埋乱葬现象基本消失，移风易俗成效显著。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率（4 分）	4.00	100.00%	殡葬惠民项目实施的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满意度（14 分）	殡仪馆投诉办结率（14 分）	14.00	100.00%	县殡仪馆设有投诉渠道，但收到反馈均为问题咨询，不存在投诉情况。
合计			**94.40**	**94.40%**	

附件 3

汶上县 2024 年度殡葬惠民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过程	1	火化炉大修项目在相关合同规定维修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款，实际未提供验收报告。
	2	汶上县殡仪馆采购物业管理服务时仅包含采购合同，缺少对物业公司的考核机制。
	3	遗体运输车辆审批表缺少县殡葬管理所签字盖章，审批流程落实不规范。
产出	1	殡葬免除服务按照《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方案》，本县对城乡居民免除遗体接运 20 公里以内的，但实际情况为接运费超过 20 公里仍免除，存在预算成本控制不当的情况。